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488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曾郁軒

債 務 人 曾美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參萬玖仟零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。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核貸2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依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)加6.07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(證二)，(民國114年07月10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7.78%)。三、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02月21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27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3年，貸款利率依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)加6.47%機動計息按

01 月計付(證二)，自額度動用日起按月償付利息，屆期償還
02 本金(民國114年07月10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
03 1.71%，計息利率為8.18%)。四、債務人曾參與前置協商，
04 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民國129年06月10日屆滿，並約定如
05 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協商失效，除按原訂利率付息並喪失
06 期限利益外，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
07 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
08 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
09 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
10 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、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
11 書第十八條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第四條)五、按民法第474
12 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
13 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14 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
15 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
16 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
17 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六、詎料，上開借款自民
18 國114年07月10日起未依約履行迄今，債務人仍置之不理，
19 誠屬非是，依上述契約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。至今
20 仍尚欠如附表所載之本金、利息及遲延利息等未償。七、本
21 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
22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、第五百一十條、第二十條等規定，狀
23 請 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
24 便。

25 證據：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乙份。二、
26 線上成立契約影本貳份。三、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(線
27 上申請專用)暨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。四、帳戶動撥循
28 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(LNC-148_202401)影本乙份。五、放款
29 往來明細查詢貳份。六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影本乙
30 份。七、利率變動表乙份。八、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

3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0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4 附表

05 114年度司促字第027488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68,326元	曾美娟	自民國114年 07月10日起	至民國114年 08月10日止	年息7.78%
			自民國114年 08月11日起	至民國115年 05月10日止	年息9.336%
			自民國115年 05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78%
002	新臺幣 270,000元	曾美娟	自民國114年 07月10日起	至民國114年 08月10日止	年息8.18%
			自民國114年 08月11日起	至民國115年 05月10日止	年息9.816%
			自民國115年 05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18%